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管世應  
電 話：02-7736-59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278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 (0127873A00\_ATTCH1.pdf、  
0127873A00\_ATTCH2.pdf、0127873A00\_ATTCH3.pdf、0127873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培字第109004002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